

100 學年度哲學系轉學生抵免學分須知 (3 年級)

※請攜帶原校之成績單正本，以利學分抵免之作業※

- 一、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本校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抵免為原則。須先完成網路報到、填完自傳後方可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二、請至 www.pccu.edu.tw 文化大學首頁，至學生專區上網登錄→點選「申請／報名作業」→點選「學分抵免申請」(含校訂共同必修、各系組專業必選修學分抵免表)。
 - 三、學分抵免之條件：
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。專科生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；專三可抵大一軍訓。
 - (2)專業必(選)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表。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。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；*若科目名稱相異但性質相近者，請出示原校之授課大綱或其他證明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可後，得辦理抵免。*
 - 四、抵免學分表之填寫：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選修科目，或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全校課程資料。於抵免表內詳細填寫欲抵免之科目代號、科目名稱、及學分數(務必填寫)。
 - 五、學分抵免之辦理：
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表、各類領域課程一覽表。
 - (2)專業必選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程表。
 - 六、「通識課程」抵免之辦理：
 - (1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。
 - (2)他校通識課程與本校名稱不符合時：
 - 相近者：依本校相近之通識課程科目代號抵免。
 - 非相近者：抵「CE00 通識課程」，最多可抵 20 學分。
- ※ 請學生於報到當天，將成績單正本繳至系辦公室。
- ※ 並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，上網登錄個人抵免學分申請表。(請注意逾時未登錄，則無法進行任何抵免程序)。
- ※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9 月 8、9 日。
- ※ 第二階段選課(開學第一週)：9 月 13~19 日；開學 9 月 13 日。
- ※ 准予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教務處課務組核准之學分數為準。
- ※ 系辦聯絡電話：28610511 分機 21105

中國文化大學 文 學院 哲 學系必修科目表

適用 95~98 學年度入學新生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領域課程	6	3	3							100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
	外語實習(一)(二)	4	1	1	1	1					配合外文領域
	歷史領域課程	2	2								4 選 1
	通識領域課程	12	4	4	2	2					97-98 入學應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且要滿足領域學分規定：【人文、文明思想和藝術】、【社會科學】、【自然科學與數學】3 個領域各 4 學分。
	電腦領域	4	2	2							7 選 2
	體育	0	0	0	0	0	0	0			體育為 0 學分必修課，除大一體育(0/0)之外，另須於大二、大三每學期選修一門興趣選項體育課程
軍訓	0	0									
共同科目必修學分合計			32 學分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哲學概論	6	3	3							
	西洋哲學史	6	3	3							
	理則學	4	2	2							
	中國哲學史	6			3	3					
	倫理學	4			2	2					
	知識論	4			2	2					
	形上學	4					2	2			
	孔孟荀哲學	6					3	3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	40								
學年必修學分總計		72	20	18	10	10	7	7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	128								

- 1.通識課程，本系生不得修 CE05「社會宗教與倫理」、CE38「西洋哲學導論」CE54「中國哲學導論理」、CE55「台灣意識」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10、上限 25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、及雙修輔系者可超修至 30 學分)
- 3.補修之課程名稱須與原課程代號、名稱一致。
- 4.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，凡是學年課必須先修完上學期才能修下學期，且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得承認所修學分。**轉學生**要特別留意：所抵免的課程是「抵上補下」還是「抵下補上」。
- 5.選修外系學分：4 學年最多承認 18 學分。
- 6.外文領域課程是配套課程，外文選英文，外語實習課則需選修英文實習。
- 7.要先修語實(一)，才能修語實(二)。
- 8.課程重複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9.體育課必須修滿 6 個學期。